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
娛樂稅臨時公演申請案件作業

壹、目的：規範臨時公演之申請及票券驗印、公演結束後剩餘票券之繳銷，以核課娛樂稅，並建立管理作業程序，協助業者完成納稅義務。

貳、適用範疇：本府財政稅務局。

參、名詞解釋：無。

肆、權責機關：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伍、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娛樂稅法及宜蘭縣娛樂稅徵收細則。

二、財政部編印之「娛樂稅稽徵作業手冊」。

三、文化藝術事業獎助條例第 30 條。

四、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五、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陸、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一、臨時公演申請書乙份（附表）。

二、申請單位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三、主管機關核准演出證明文件乙份。

四、票券驗印及樣張（每式乙份）。

五、繳納保證金或代徵娛樂稅保證書各乙份（如係填具納稅保證書，應檢附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乙份）。

六、如為免徵娛樂稅申請人，應另行檢附「免徵娛樂稅申請書（臨時公演）」及「免徵娛樂稅保證書」各乙份。

七、如為減、免徵娛樂稅申請人，應另行檢附「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申請書」、文化部核發認可減免函影本及本縣文化局所屬展演場地演出證明文件各乙份。

柒、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捌、其他：

一、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不論是否有售票收取費用，應於舉辦前向本(分)局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二、驗印票券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單位應在自行印製之票券內，載明流水號碼、票價、演出日期、演出地點及「內含代徵娛樂稅」字樣。

(二)申請單位以電腦列印（兩廳院或年代等售票系統）票券銷售時，該電腦印製之票券免驗印。

三、適用範圍：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

四、作業時間：全年度經常性隨時辦理。

五、處理期限：5 天。

玖、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